桂林市2023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曾用名 |  | 性别 |  | 近期红底免冠一寸彩色照片粘贴处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籍贯 |  | 户籍类别 |  | 宗教信仰 |  |
| 是否独生子女 |  | 婚姻状况 |  | 目前从业类别 |  |
| 公民身份证号 |  |
| 常住户籍所在地 |  |
| 毕业（就读）学校及专业 |  |
| 学制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学习简历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重要告知事项 | 此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是依据《桂林市大学毕业生士兵征集激励办法》组织实施的，招聘对象为自愿服兵役的、符合2023年下半年应征入伍条件、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在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当中明确的兵员征集条件。因此，报名对象在招聘过程中，必须接受兵役机关按照征兵工作流程进行的必要检查、调查、考核和教育，一旦报名对象在上述流程中出现有不符合兵员征集条件的，自动丧失应聘资格。报考人员服役期满后，愿意到应征地所在县（市、区）的基层事业单位岗位工作，并服从当地在事业单位岗位中的调剂安排。在招聘各个环节如发现考生不符合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或个人信息等弄虚作假，随时取消其应聘资格，其责任由考生自负。参加招聘的女青年必须是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公布的2023年下半年应征女青年预征对象，未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女青年，自动丧失应聘和参军入伍资格。 |
| 本人签字确认 | 县级人社部门审查意见 | 县级征兵办审查意见 |
| 本人确认熟知“重要告知事项”内容并在此次招聘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本人对填写、提交的信息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关处理。签字：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 A4纸双面打印。**